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靖边县第二中学 的 靖边县二中校舍门窗及暖气设施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靖边县二中校舍门窗及暖气设施维修改造采购项目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8 人, 营业收入为 278.7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9.2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